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36号

关于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A2 号厂房 手机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A2 号厂房手机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荣信路伯恩科技园，现有 2 个已审批项目合计年产金属手机壳 23.63 万平方米、金属按键 9 万平方米、车载触控玻璃 567.36 万平方米，金属配件（马达、手机、电脑、无人车等）23000 万件、手机玻璃镜片 11160 万片、手机陶瓷后盖 120 万件、蓝宝石表壳 0.864 万件、研发实验手机玻璃镜片 31.2 万片。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租用已建成的 A2 号厂房，投资建设“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A2 号厂房手机玻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玻璃盖板、玻璃制品等生产，并配套模具加工和膜片加工，年加工生产五金模 360 套、塑胶模 960 套、夹治具 18000 套、手机塑胶后壳 4500 万个、胶片 2161.5 万片、手机玻璃镜片 4000 万片、玻璃 4050 万片、3D 玻璃盖板 1872 万片、各类型保护膜 10000 万片以及摄像头镜片 4320 万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丝印、淋涂、贴合、OC0喷涂、拉丝、烘烤、UV固化等工序产生的总VOCs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CNC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工业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等污染物排放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执行（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执行（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有关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GB14554-19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

扩建项目外排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在7.8497吨/年（有组织5.3344吨/年；无组织2.5153吨/年）以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做好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处理

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在新鲜水、废水处理、回用水、废水排放等相关节点安装水、电等计量设施，建立各节点环保精细化管理台账。项目生产废水、冷却塔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新建废水处理设施以及中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洗涤用水”和“冷却用水”标准（其中电导率 $\leq 1250\mu\text{s}/\text{cm}$ ）后回用于扫光、抛光工序、冷却塔及喷淋塔，回用率须达到 62%以上，剩余废水（1789.36 吨/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值，总氮 $\leq 13\text{mg}/\text{L}$ ），通过专管引至淡澳河排放。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53.681 万吨/年、16.2945 万吨/年，其中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控制在 16.104 吨/年、0.537 吨/年以内，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控制在 6.518 吨/年、0.326 吨/年以内。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公用、环保等设备（设施）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废水、废液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置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墨渣、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切削油、废抹布、废油墨罐、化学品包装容器、废有机溶剂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塑胶边角料、废玻璃粉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废液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按要求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并实施联网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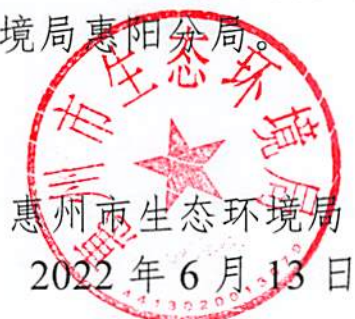
(七)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生产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排放污染物。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惠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